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11號

債 權 人 葉錦龍

債 務 人 吳坤霖即崧翔行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賠
09 償程序費用500元。
10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1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12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13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
14 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債
15 權人以債務人積欠票款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惟
16 其中票據號碼SCAA0000000號支票，發票人為台彭林業有限
17 公司，吳坤霖僅係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嗣本院於民國115
18 年2月23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債務人吳坤霖給付上開
19 支票票款之釋明文件及依據，債權人於115年3月11日、同年
20 月26日補正狀均未提出，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
21 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22 四、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2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五、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5 院提出異議。
26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